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RISKI (中文名：瑞司奇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BUI VAN DUNG告訴被告RISKI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在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毆打行為所犯之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4 書記官 吳琛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